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6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呂奕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1,63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 泳 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紀俊源